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 2025 年 省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 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委直属各单位，有关高等医药院校及学术团体：

为做好我省 2025 年继续医学教育工作，根据国家继续医学教育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和《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办法（试行）》，现就开展 2025 年度省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要求

（一）项目内容。申报项目应立足当前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提升需求，主要包括：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理论政策、职业道德、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等基本知识，应重点强化的医德医风、医学伦理、医学人文等职业素养教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从业行为规范等政策法规教育，公共卫生干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知识与技能教育，以及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工作应当掌握的专业知识、实践技能和医学科技创新等前沿知识。

（二）申报单位。项目举办单位要具备良好的办学条件（师资、场地、教材及教学管理等）。项目负责人要具有副高以上技术职称，每位项目负责人每年申报的项目不能超过2项。

（三）学分管理。本次征集项目为面授项目，学分授予按3小时授予1学分，每个项目授予学分最多不超过10分。每个项目每年举办的期（次）数不超过6期（次），项目举办时IC卡实时登记学分人数下限不应少于申报人数60%，上限不得超过项目申报人数的120%。

（四）招生范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应面向全省招生，项目内容和项目质量要在全省范围内有一定影响力。鼓励推荐以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全科医生为主要继教对象的项目。项目必须有明确的教学目标和考核手段，以学术论坛、峰会、年会，以及其他具有论坛性质等形式举办的项目原则上不予推荐。

（五）申报专业。申报的学科专业包括基础形态、基础机能、临床内科学、临床外科学、妇产科学、儿科学、眼耳鼻咽喉学科、口腔医学学科、影像医学学科、药学、急诊学、医学检验、护理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医学教育与卫生管理、全科医学等。

中医药类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不在此次征集范围，有关要求按省中医药局通知执行。

二、征集数量

（一）提升项目申报质量。根据国家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要求，为提升我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质量和执行率，2025年省级

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继续实行限额申报，各推荐单位或直接申报单位申报限额数=2024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获批数量×2023年省级继教项目执行率。2024年度无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地市及单位，以及首次申报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的单位，本次推荐或申报数量不超过2项，具体申报限额数请登录申报系统查询。各推荐单位和直接申报单位应做好项目审查工作，严格按照要求控制申报数量并择优推荐。

（二）保障继续医学教育需求。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根据本地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需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队伍数量，综合考虑地区继续医学教育资源分级分类推进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省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的申报要结合近年来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立项和执行情况，对全科、儿科、妇产科、精神科、病理、老年医学、公共卫生、护理、助产、康复、心理健康等紧缺专业予以倾斜，合理确定推荐项目专业分布和各申报单位项目数量。

三、征集流程

（一）推荐单位。省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按照单位归口管理原则推荐申报。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地区医疗卫生机构项目的申报推荐。有关高等医药院校、省级学术团体、省卫生健康委直属各单位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本单位项目的申报推荐，直接向省卫生健康委申报推荐。每个项目只能归口一处推荐。

（二）申报方式。本次项目申报依托“广东 CME 项目申报与

信息反馈系统”（网址：<http://gdcme.wsglw.net>）进行，各地各单位可登录系统查看具体申报限额数、项目申报指南等信息，系统开放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22日24时，逾期将不予受理。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和直接申报单位完成系统审核推荐后，应于2025年1月26日（以收件日期为准）前报送《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申报汇总表》（汇总表由系统导出）并加盖公章纸质版材料。汇总表内容应与网上审核推荐项目一致，且符合申报限额要求，未按期完成网上申报及报送纸质汇总表的，视为无效申报。

（三）受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惠福西路进步里2号之六801室，联系人：刘奉彪，联系电话：020-81851045，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20-38914613。

四、其他事项

（一）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省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征集工作，按照“谁申报、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规范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办和管理，提高项目执行率和执行质量。我委将建立常态化随机监测评估机制，不定期进行线上抽查和现场飞行检查，对举办不符合要求的单位限时整改，并根据问题严重程度处以通报批评、压减项目申报数量、停止项目申办资格等处理。

（二）各地各单位要认真学习继续医学教育改革文件精神，确保项目推荐工作平稳开展，进一步加大继续学教育工作的政策宣传，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三）省卫生健康委将组织专家对各地各单位遴选的推荐项目予以审查，择优立项，按程序确认后公布。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分批次开展省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征集工作。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科教处 郭雪霏

（共印 6 份）